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47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序厨

申 请 人 曹玉龙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饭店